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FOA)



驗證作業手冊~有機農業促進法版

版次：1.5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2/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1. 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會之驗證相關程序書規定、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2. 公正無歧視

本會對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內之所有申請者提供服務。驗證服務運作之政策與程序，以及其管理，對任何申請者皆無歧視。本會驗證過程不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會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3. 受理驗證資格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 (1)農民。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4. 受理驗證類別

- 4.1 有機作物：指農產品之生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類別為農糧產品部分。
- 4.2 有機加工：以有機農糧產品為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包含穀物加工品、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罐頭食品、冷藏或冷凍食品、醃漬食品、植物粉狀加工品、茶、咖啡、天然植物茶、糖類及其製品、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飲品、油脂、醱酵食品、其他)
- 4.3 有機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4.4 有機流通：指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或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3/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5. 申請類型：

- 初次查驗：第一次申請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以同類別為限)。
- 追蹤查驗：通過驗證後每年應執行至少一次之定期追查，以確保維持驗證資格。
- 增加品項：通過驗證後，欲增加產品驗證品項時可申請之項目。
- 增項範圍：通過驗證後，欲增加產品驗證範圍，品項不變時可申請之項目。
- 減列品項：通過驗證後，欲減少產品驗證品項時可申請之項目。
- 減列範圍：通過驗證後，減少產品驗證範圍，品項不變時可申請之項目。
- 增列土地：通過驗證後，欲增加產品驗證土地/廠區時可申請之項目。
- 減列土地：通過驗證後，欲減少產品驗證土地/廠區時可申請之項目。
- 展延：通過驗證後，三年一期之證書展延，以確保維持驗證資格。
- 移轉驗證：申請單位目前仍具有有效執行有機驗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機驗證產品驗證證書，且證書日期尚未超過其證書效期時，得以向本會提出移轉驗證申請，未持有上述驗證機構之證書者視為新客戶，並依據本會原有驗證程序辦理，不適用此程序。

6. 申請驗證之應提供文件與檢附文件

6.1 應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第五條提供文件。

6.2 不同申請類別填具相對應之類別申請書。

6.2.1 屬「有機作物」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類別為「農糧產品」者，填具「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境外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寫「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英)(QR-04-032)」，若尚具有自產農產加工品的申請者，另需填寫自產農產加工品製程說明書(QR-04-005)。

6.2.2 屬「有機加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類別為「加工品」者，申請有機加工品驗證者應填具：「有機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25)」，境外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寫「有機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4/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加工品驗證申請書(英)(QR-04-033)」，並備齊有機加工品驗證申請書中之有機加工品申請文件檢點表內所列舉之相關文件。

6.2.3 屬「有機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類別農糧產品或加工品者，申請有機分裝、流通者應填具「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QR-04-030)」，境外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寫「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英)(QR-04-034)」，並備齊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中之申請文件檢點表內所列舉之相關文件。

7. 驗證程序簡介說明

7.1 驗證程序說明

7.1 受理驗證申請書、訪談、報價、簽訂契約書

7.1.1 訪談

與申請者初步接洽可採正式的一對一面談、集會、課程等方式或非正式的電話/郵件訪談方式進行，初步接洽的目的是：

- (a) 提供本會驗證申請書、「驗證作業手冊」、「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了解客戶是否對於本會所提供之驗證方案有所了解。
- (b) 告知費用問題以及可能衍生的費用說明。
- (c) 是否具有特殊需求，如：語言、地點危險性、指定檢測公司報告、驗證時間配合等。
- (d) 了解產品驗證類型與產期、產品標準與規範性文件、驗證方案。

7.1.2 案件登錄受理、簽約及報價

自驗證申請案件書面送達本會時，該申請案即發生效力，其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驗證申請之日，亦為本會案件受理之日，與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登載起始日相同。承辦人員應將案件登錄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署「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並由驗證組承辦人員擬訂驗證費用報價單並通知繳費。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5/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7.1.2.1 臺灣地區境內驗證收費標準(適用有機作物及加工品驗證)：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初次	展延/增項*
					初次	定期/不定期查	展延/增項*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稽核準備、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交通費	1,500	元	1	1	1	1	1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證書費	500	元	1	1	1	1	1
四	檢驗費(依照檢驗單位報價)								
五	驗證交易證明文件		1,500	元					

註一、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僅增列驗證範圍者，收取資料審查、驗證管理-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及證書費。

註二、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各工作項目之 n 值依附表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本會得評估酌予減少，經報價後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繳納費用。

註三、驗證費用補助額度依照主管機關計畫辦理。

註四、交通費 2,000 元/件、證書費 500 元/張。如需住宿費者以 1800 元為上限另計。未住宿將不收取。

註五、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本會審查後核發，其中黏貼式標章為 0.5 元/枚、套印式標章為 0.2 元/枚。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6/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訂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7.1.2.2 境外驗證收費標準(適用有機作物及加工品驗證)

項目	收費金額(台幣)	包含項目
資料審查	12,000 元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現場稽核	10,000 元	稽核費(人/天)
交通費住宿費	經營者負擔	機票、食宿、簽證費等
驗證管理	15,000 元	委員審議、認證年費分攤、市售抽檢分攤
證書費	5,000 元	一式/英(中)文版
技術專家	10,000 元	如需要時委派翻譯或技術專家費用

註一：檢驗費：農藥殘留為必要檢測項目。風險評估應檢測項目，如：食品添加物檢測、致病性微生物檢測、產品重金屬檢測、…等。依據檢測機構報價為主。

註二：銷售證明(境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間輸銷) 4,500 元/式(英文版)。

註三：驗證證明文件 4,500 元/式。

7.2 文件審查

7.2.1 依據第 6 節所指驗證申請之文件需求之內容進行文件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與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產品驗證方案標準(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作業規範文件。
- 申請產品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申請產品類別為本會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認證範圍。

7.2.2 審查結果，將文件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審查後若發現未通過或不齊全者，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正)，並以一次為限。

7.2.3 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事項本會應駁回申請或退回申請案件：

- 相關文件與資料無法於一個月內補正完成並執行現場稽核時，由承辦人員敘明理由，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 申請產品類別範圍非本會受認證範圍項目。
- 申請驗證有機加工產品其有機原料低於 95%
- 申請產品製程或生產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確保有機完整性時。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7/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7.3 實地稽核

- 7.3.1 本會稽核小組成員依據申請者之申請需求列出「稽核計畫通知書(QR-04-003)」，並經由驗證組組長知悉同意後，事先通知申請者計畫內容、時間、約定地點並取得受稽核者之簽屬同意稽核小組後才得以執行現場稽核。
- 7.3.2 申請者可提前告知該案稽核小組是否有特殊注意事項：例如交通狀況、飲食需求、特殊語言需求、不得拍照之規定等。
- 7.3.3 現場稽核主要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項目與範圍進行稽核，稽核當日僅可增列已驗證品項之範圍。欲增列品項或生產廠(場)區應另案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後續依照第 12 節規定辦理。
- 7.3.4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稽核員，提供須調閱成員之所有紀錄，及檢視其經營狀況，稽核之內容視驗證範圍標準而定。
- 7.3.5 生產過程須能實際運轉或至少人為可操作的。最好為實際現場負責人陪同現場稽核較佳，並應將所有驗證區域及鄰近相關區域做完整檢視(包含生產機器(械)、育苗室、資材儲備區、生產設施、產品處理及倉儲區等)。
- 7.3.6 若為多場區驗證，則須提前告知交通前往方式以及前往的距離及時間以利稽核員之活動安排。
- 7.3.7 現場稽核最後應將所有報告進行整理後，應將該次「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QR-10-003)」、「觀察事項報告書(QR-10-012)」、「現場稽核報告(QR-10-014)」檢附給受稽核者一份備存。

備考：

不符合項目：指缺乏或無法執行本會驗證要求，或依據客觀證據，對於受評者之產品產生懷疑的情形，需限時內改善後才得以繼續執行驗證，若期限到後未能將該不符合項目完成矯正，將以駁回(退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本會驗證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但此將列為下次稽核時之高風險關注事項。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8/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7.3.8 每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都應明確了解，觀察事項雖非為限時須立即改善之項目，但應告知將會受影響的風險層面，以免造成未來的不符合事項。

7.3.9 針對「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QR-10-003)」如需有額外現場稽核工作事項時，如果申請者有願意繼續驗證過程，稽核小組或本會驗證組應依照「現場稽核作業指導書(QS-10-003)」第 4.8 節複查說明部分提供與查證不符合已矯正之額外現場稽核工作所需有關的資訊給予申請者，如申請者同意額外複查工作，稽核小組應完成額外複查工作。除非受稽核者有異議，否則不得更換現場複查場次之稽核員。

7.3.10 若受稽核者針對該報告中若有不同意見時，並得當場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說明。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有權力在該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中簽名並註記意見，此意見將隨報告送至本會審議委員會作裁決。

7.4 產品採樣

7.4.1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有效期限一年。移轉驗證案件若使用非本會認可之委辦單位之檢測報告，應重新採樣檢測。

7.4.2 國內產品檢測農藥殘留、添加物、...等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檢驗方法為之，衛生福利部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7.4.3 境外產品檢測農藥殘留、添加物、...等檢測應委託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能力，符合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下列規範之測試實驗室辦理。檢驗方法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所出具之檢驗或測試報告，應由已簽署 ILAC MRA 實驗室出具。抽樣結果如發現違規事實，本會將對於該農產品經營者之各生產批次執行至少一次抽樣檢驗。該農產品經營者經本會確認矯正通過，並經至少連續三個生產批次抽樣檢驗合格，得恢復抽樣檢驗作業。

7.4.4 本會應對委辦之檢驗結果報告負起全部責任，稽核員負責檢測結果之判定。具有爭議之檢驗報告可提出複檢(同樣品重測或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9/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訂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留樣樣品再測)，其中若有費用產生，需先徵求申請人同意後，才得以再次複檢，複檢之測試報告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費。

7.5 驗證決定

7.5.1 驗證決定是由本會委聘具相關有機農業相關學者與專家，組成驗證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

7.5.2 審議委員的指派皆確認無公正性問題，並已要求審議委員每案皆須要簽署相關機密性與公正性文件，以示負責。

7.5.3 驗證審議委員會依照「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程序書(QS-12-004)」所敘明之原則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決定。

7.5.4 所有審議原則皆依據「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程序書(QS-12-004)」判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執行，本會將最終審查結果作成「驗證決定書(QR-12-005)」書面通知申請人。

8. 發證與證書管理

8.1 經驗證決定通過或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由本會按農產品類別製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證書最長有效期間三年。

8.2 取得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經營者，應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相關約定管理與使用證書。

8.3 經本會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或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終止驗證資格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相關約定辦理。一

9. 標章、交易證明文件(Transaction Certificate)申請流程及管理

9.1 標章的申請、核發與使用

9.1.1 取得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經營者，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0/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訂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章管理辦法」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第十條規定管理與使用標章。

9.1.2 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驗證標章申請表(QR-14-004)」，並依據申請表應檢附文件一併提供本會審核。本會標章分為：

(a) 黏貼式標章

標章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並由本會統一訂製，核發給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b) 套印式標章

標章採直接印製於產品預包裝或容器上者，有機農產品標章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同時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本會有機證明標章時，其尺寸應以有機農產品標章大於本會有機證明標章。於每次製版時應將包裝或貼紙之設計圖稿，且一併提供產品包裝樣式尺寸、標籤尺寸，送請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即使該次版型未有任何變動，亦需向本會提出申請授權標章之使用於產品包裝或貼紙上，本會於每批次申請時，以亂數表鍵入一組十位數字作為該次的授權編碼(驗證碼)。農產品經營者須提供標章控管程序文件。

9.1.3 本會審核依據經營者申請標章之使用產品與有機農產品證書核發產品範圍一致，且標章申請數量與生產量、生產面積(產線量)、對應包裝規格及包裝數量之合理性。非初次申請者應一併提估標章使用紀錄及出貨量。

9.1.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者，產品標示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

9.1.5 農產品經營者若無申請標章，但以散裝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第八條第十二款規定。

9.2 銷售證明的申請、核發與使用(境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間輸銷)

9.2.1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銷售證明，應填寫「銷售證明申請表(QR-14-015)」，提供產品相關資訊(產品名稱、等級、批號、單位重(容)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1/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量/包裝規格、數量、總重(容)量)、出貨相關資訊(出口國(產地)、收貨人、目的國(卸貨港)、進口商)等。

9.2.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予本會審核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銷售相關資料(商業發票或銷貨單據、運輸與物流單據、出貨紀錄與證明、出貨照片)、包裝相關資料(包裝標示與規格、包裝標示照片)、生產管理紀錄等。

9.2.3 本會審核依據經營者申請銷售證明的產品與有機農產品證書核發產品範圍一致，且申請數量與生產量、生產面積(產線量)、對應包裝規格及包裝數量之合理性、目的國家之禁用或限用投入物質規定等要求，確認後核發「銷售證明(QR-14-010)」。

9.2.4 境外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其產品標示規定，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

9.3 驗證證明文件的申請、核發與使用(進口至臺灣地區或由臺灣地區出口)

9.3.1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應經由「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向本會提交，提供產品相關資訊(產品名稱、批號、單位重(容)量/包裝規格、數量、總重(容)量)、出貨相關資訊(輸出國家、出口商及地址、目的國家、進口業者及地址)等。

9.3.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予本會審核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銷售相關資料(商業發票或銷貨單據、運輸與物流單據、出貨紀錄與證明、出貨照片)及包裝相關資料(包裝標示與規格、包裝標示照片)、生產管理紀錄等。

9.3.3 本會審核依據經營者申請銷售證明的產品與有機農產品證書核發產品範圍一致，且申請數量與生產量、生產面積(產線量)、對應包裝規格及包裝數量之合理性、目的國家之禁用或限用投入物質規定等要求，確認後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系統核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
備考：進口有機農產品須確認進口業者否已登錄於農業部農糧署「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管理系統」。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2/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9.3.4 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示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

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境外驗證之有機農產品輸銷國內進口時，其產品標示之業者資訊應為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9.3.5 出口有機農產品標示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

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且符合輸入國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標示規範事項。

10.追蹤查驗(追查)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實施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以確保農產品經營者有足夠證據證明持續符合有機驗證相關規範。追蹤查驗相關程序同第7節驗證程序之作法。

11.展延

依據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3.4.3 節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展延查驗符合者，換發驗證證書。

12.驗證申請者通過後之增(減)列及其他變更申請

-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經由驗證組組長審核、秘書長複審後辦理換發證書。
-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之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增列(廠)場地或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應填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增列驗證。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3/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13. 保密及利益迴避及公正性之聲明：

本會自收受申請者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以下事項：

- 本會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如：驗證審議委員、驗證諮議委員會委員、驗證組組員、技術專家、稽核員等)，除主管機關、認證機構之要求以外，其餘非經申請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若因法律規定須將相關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亦將依法律許可範圍內通知申請者。
- 驗證案件如遇有涉及參加驗證人員或其雇主(外聘)利害相關者，本會相關人員應行迴避。

14. 申訴、抱怨處理：

14.1 定義

抱怨：申請驗證或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針對本會驗證相關事宜(如對本會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或對已驗證者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會提出抱怨。

申訴：申請驗證或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針對本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或抱怨者對於本會函覆抱怨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4.2 處理程序：

抱怨：申請者或已通過驗證者的對於驗證程序中任何相關於本會之程序、決定、結果或報告有意見時，得填寫「客戶/利益第三人申訴抱怨單(QR-07-002)」以書面告知姓名、抱怨對象、抱怨內容、理由與相關證明等，向本會提出抱怨；匿名抱怨或未附理由、證明者，本會不受理。

申訴：申訴者應於收到本會決定結果通知書或爭議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客戶/利益第三人申訴抱怨單(QR-07-002)」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向本會提出。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據者，本會不予受理。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原就驗證之通過、限期改善、駁回、暫時終止、終止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影響；必要時驗證作業得暫時終止。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4/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訂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15.稽核人數、天數及多場區驗證：

■ 初次申請、展延查驗

稽核 人天 數(n)	有機作物			有機加工品					
	3 公頃 以下	3~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以上	生產線 1-2		生產線 3-5		生產線 >5	
				1~5 種 品項	>5 種 品項	3-10 種 品項	>10 種 品項	5-15 種 品項	>15 種 品項
1~2	●			●					
1~2		●			●				
2~3			●			●			
4~5							●	●	
5~6									●

■ 追蹤查驗、有機產製或系統變更審查、增項評鑑

稽核 人天 數(n)	有機作物			有機加工品					
	3 公頃 以下	3~10 公頃	超過 10 公頃以上	生產線 1-2		生產線 3-5		生產線 >5	
				1~5 種 品項	>5 種 品項	3-10 種品項	>10 種 品項	5-15 種 品項	>15 種 品項
1~2	●			●					
1~2		●			●	●			
2~3			●				●	●	●

※同時申請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品者屬合併稽核計算方式為上述有機農糧產品稽核人天數加上有機農糧加工品稽核人天數。

※多場區驗證（多場區之受評者，係指一個受評者申請驗證之農地至少含有二個以上不相比鄰之區塊，分別從事特定之有機產製(作物、加工、分裝流通等)目的），其最低稽核人天數依據來往交通路程決定是否具有增加人天數之需求。境外驗證為上述面積乘 30 為基礎面積，本會得依照面積與產品複雜度酌予增加稽核人天數。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15	頁次	15/15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9/08/26	最近修定日	2025/04/24
版次	1.5	撰寫人	邱妍菩	核准人	林忠池

16.參考文件

- 16.1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
- 16.2 自產農產加工品製程說明書(QR-04-005)
- 16.3 有機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25)
- 16.4 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QR-04-030)
- 16.5 驗證書面審查紀錄表(QR-09-002)
- 16.6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
- 16.7 稽核計畫通知書(QR-04-003)
- 16.8 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QR-10-003)
- 16.9 觀察事項報告書(QR-10-012)
- 16.10 現場稽核報告(QR-10-014)
- 16.11 現場稽核計畫作業指導書(QS-10-003)
- 16.12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程序書(QS-12-004)
- 16.13 驗證審議程序書(QR-12-003)
- 16.14 驗證決定書(QR-12-005)
- 16.15 客戶/利益第三人申訴抱怨單(QR-07-002)
- 16.16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英)(QR-04-032)
- 16.17 有機加工品驗證申請書(英)(QR-04-033)
- 16.18 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英)(QR-04-034)
- 16.19 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
- 16.20 驗證標章申請表(QR-14-004)
- 16.21 銷售證明申請表(QR-14-015)
- 16.22 銷售證明(QR-14-010)